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5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1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21 年 8 月 4 日,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2359947167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上海道南侧华阳酒楼西门 305A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章榕
注册资本	64390.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装卸服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8634.222 万元	60%
2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5756.148 万元	40%
合计		64390.37 万元	100%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71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96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8
4	刘伟	66,604,509	3.85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1,492	3.62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4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9
8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9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97,233	0.8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0,278	0.75

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3 元;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3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1	–	2021/8/12	2021/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296,970.7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1	–	2021/8/12	2021/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名称的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余丁坤
名称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5211195T

名称: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丁坤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7 号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966,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接股东济钢集团通知,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12,966,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567,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572,53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4%;通过所属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2,008,796,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5,581,33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山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涛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1-05-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划入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军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9,298.983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08-03-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由国家出资企业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山钢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鉴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到期,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1.05%,注册资本:3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54.07 万元,净资产 52,34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3%。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0.51 万元,净利润 1,121.62 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184.19 万元,净资产 53,14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54%。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2.39 万元,净利润 799.3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 6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4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92,343.5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6,316.2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48,659.8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015.47 万元的 167.6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负责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01X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1987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0:00 - 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11: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jalon.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 10:00 - 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怡丹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传真号码: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董事赵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辞职后,赵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缪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缪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缪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辞职后,缪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鹰先生、缪新先生的辞职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

赵鹰先生、缪新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对赵鹰先生、缪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 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2,0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6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52,9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汇理资产计划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370,000	8.17%	非公开发行取得:60,3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390,000	1.00%	2021/6/22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3.67 -3.96	28,268,653.47	52,980,000	7.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减持期内,汇理资产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减持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63、2021-084、2021-095)。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公司原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近日,因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及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公司正积极甄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3,15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6,81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金融发展基金拟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要采取换购 ETF 基金产品的方式)及 / 或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45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48%。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6,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金融发展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信息的更正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融发展基金通知,其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 1%的告知函》中相关信息存在错误,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融发展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157,895	9.47%	IPO 前取得:263,157,8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66,340,000	2.39%	2021/5/6 ~ 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97 – 17.99	1,023,326,658.81	196,817,895	7.08%

注:

1、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区间为 14.97-15.56 元 / 股,减持金额 423,810,258.81 元。

2、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减持价格区间为 15.54-17.99 元 / 股,减持金额 599,516,400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上市承诺要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信息更正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融发展基金通知,其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 1%的告知函》中相关信息存在错误,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47%减少至 7.0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9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8,440,000	1.38
	合 计	–	–	38,440,000	1.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发展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 A 股	235,377,895	8.47	196,937,895	7.09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47%减少至 7.0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9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6/30-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8,560,000	1.39
	合 计	–	–	38,560,000	1.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发展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 A 股	235,377,895	8.47	196,817,895	7.08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8 月 4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 481.17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10.24 元 / 股的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15 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 人调整为 50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487.32 万股调整为 481.17 万股,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481.17 万股

3 、授予人数 : 50 人

4、授予价格:10.24 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5	1.0391	0.0383
王福秋	高级管理人员	20	4.1565	0.1531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48 人)		456.17	94.8043	3.4911
合计		481.17	100.00	3.6824

注:(1)上述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NJAA10318)。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9,271,80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4,811,7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登记限制性股票 481.17 万股,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666,732 股增加至 135,478,432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动数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00,929	54.34%	4,811,700	75,812,629	55.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65,803	45.66%	0	59,665,803	44.04%
合计	130,666,732	100%	4,811,700	135,478,43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股票市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确认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万元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81.17	5,778.85	1,543.67	2,806.31	1,088.48	340.3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